

电子公文打印版

打印单位

打印人

年 月 日

贺州市人民政府

贺政函〔2020〕515号

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州市 八步区“7·31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评估报告的批复

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报来《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批复贺州市八步区“7·31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评估报告的请示》（贺安委办报〔2020〕6号）收悉。

市安委会于2020年9月3日成立了贺州市八步区“7·31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，评估工作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及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《贺州市八步区“7·31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客观公正，同时已经评估会议审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。原则同意《评估报告》，请八步区人民政府和市各有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根据《评估报告》要求，对存在问题进一步抓好整改整治，切实

落实主体责任，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贺州市八步区“7·31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
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评估报告



抄送：自治区安委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检察院，八步区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交警支队。

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7日印发

